附件六

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

案由：荷蘭商BIJ LOU B.V.及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.V.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、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聽證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| |
| 注意  事項 | ※出席申請書送交方式: 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 本會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電傳號碼：(02) 33432642  電子郵件帳號：pablopan@ncc.gov.tw |
| ※因聽證場地限制，以出席申請先到達本會前30名者優先受理。  ※為利聽證程序進行，除本會邀請與會者，或經主持人同意者外，均不得發言。 |